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06)

提名政策

1. 前言

物色并吸引有兴趣担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潜在董事，而该等人士又具备协助公司实现其战略计划和业务目标的技巧和才能对公司是至为重要。

2. 目标

提名政策（以下称「**提名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提供一个框架并制定标准，以协助董事会（「**董事会**」）辖下提名委员会（以下称「**提名委员会**」）履行其在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内的职责，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切合公司业务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元化观点。

3. 责任

甄选和委任董事的最终责任由董事会全体承担。

董事会将评估和甄选董事候选人的责任授予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合适的候选人供其考虑及就该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膺选或重选为董事向股东提出建议，或委任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

4. 推荐人选

提名委员会应考虑由公司任何董事推荐给提名委员会的任何及所有董事候选人。

如果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议退任董事以外的人选为董事，则此类股东提名建议须符合公司细则中规定的通知要求，以便适当地在股东大会上提呈该建议。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细则，各董事（包括设有特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有资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被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或担任董事会之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直至其获委任后本公司的首个股东大会时结束，并在该会议上膺选。

5. 甄选准则

提名委员会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会成员应充分考虑以下事宜：

- 董事的继任计划；
- 本公司为维持或加强本公司的竞争优势所须的领导才能；
- 本公司经营的市场环境和商业需求的变化；
- 董事会成员所须的技能和专长；及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规则及守则条文的相关要求，以及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员会在评估拟议人选是否适合时将参考下面所列的因素：

- 信誉；
- 所需的技能、知识、经验、文化和教育背景、性别、年龄和其他素质，同时适当考虑董事会多元化的好处；
- 拟议候选人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对董事会的整体有效性做出贡献，及与现有董事开展建设性的工作；
- 拟议候选人作为董事的技能和经验，以及他们如何提升董事会整体的效率和表现；

- 拟议候选人现有职位的性质，包括董事职位或与本公司及或其董事的其他关系，以及因此而对其行使独立判断的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及
- 可能影响拟议候选人投入多少时间履行职责的因素。

上述因素只供参考，并不旨在涵盖所有因素，也不具决定性作用。提名委员会可决定提名任何其认为适合的人士。

拟议候选人将会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以及提供同意书，同意被委任为董事，并同意就其膺选董事或与此有关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关网站公开披露其个人资料。

提名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拟议候选人提供额外资料及文件。

6. 提名程序

提名委员会秘书需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并邀请董事会成员提名人选（如有）供提名委员会开会前考虑。提名委员会亦可提名非董事会成员提名的人选。

如要填补临时空缺，提名委员会须推荐人选供董事会考虑及批准。如需要推荐候选人在股东会上膺选或重选，提名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提名供其考虑及推荐膺选。

为提供有关董事会提名在股东大会上膺选或重选的候选人资料，本公司将会向股东发出通函，候选人的姓名、简历（包括资格及相关经验）、独立性、薪酬及其他资料将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载列于向股东发出的通函中。

董事会对于其推荐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膺选或重选的所有事宜有最终决定权。

7. 检讨

董事会将不时在适当时候检讨提名政策，以确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

8. 披露

本政策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以供公众查阅。

本公司将每年在其年报内的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提名政策的概要。

2018年11月9日经董事会采纳